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三十二

曹元弼學

顧命第二十九 周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回首曰顧。疏臨終出命故謂之顧。顧將去之意也。

史記集解箋云馬氏曰。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

公率諸侯輔相之。釋文經不見顧命字馬鄭說疑皆序下注先著於此以明命篇

之史遺說。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任。乃命召公

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崩。二公率

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

所以為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

之。作顧命。釋曰君奭云。前人數乃心乃志命汝。是武王顧命。周公召公受之。成王命召公舉公等相康王。正先王遺法。此時在周公制禮後。於正終正始之事尤備。史錄以為後世法。孫氏云。見於先王廟者。經文有云。逆于釗于南門之外。南門。廟門。又云。諸侯出廟門俟也。云毋多欲者。即經文所云。冒貢非幾也。案室有鬼神曰廟。禮經稱殯宮曰廟。此廟當謂殯宮。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此成王二十八年。

疏居攝六年為年端。

詩烈文

序疏 [箋]

〔云〕哉。始也。

釋魄。今文作霸。三統曆曰。生霸。望也。此

不馬氏擇作釋曰。不釋。疾不解也。釋今文作王有

誤。疾不據。三統曆又曰。成王即位三十年四月庚戌

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

此說故顧命曰。維四月哉

生。霸王有疾不據。釋曰。四月。周四月。建卯之月也。

魄者。霸之借。哉生霸者。月光始生。謂三日也。對十

五日。明滿正稱生霸。故曰始。劉歆云。生霸望也。於

義可通。余於武成逸文詳論之。而此云。庚戌朔至

甲子哉生霸。則大誤。霸為月光。十五日。月與日望。

光盡生。何得云哉生。若依魄為陰神之義。謂月質

無明處。則望日光滿。何魄之生。疑歆雜采舊說。更
參己意。漫未加詳。致茲舛錯。故愚分別申駁之。其
說成王在位之年。亦與鄭不同。王氏云。鄭云此成
王二十八年者。自即政之年數至崩年也。又云居
攝六年為年端者。詩疏引此注割裂不全。當續其
下云至此三十年。文義乃備。知者。鄭于康王之誥
注云。周公居攝六年制禮樂。至此積三十年。居攝
終于七年。加二十八年。故三十年也。鄭具言此者。
鄭注金縢據大傳大戴禮武王崩成王年十歲三
年喪畢。年十三。將踐阼。稱己小求攝。管蔡流言。周

公避居東三年。感風雷。迎公歸。時成王年十五。即居攝元年。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七年致政。明年成王即政。年二十二。即政二十八年崩。年四十九也。大傳云。居攝五年營洛邑。作召誥。七年致政。作洛誥。劉歆并為一年事。據其年月日以推。恐不可信。且如此。則營洛之年。應閏在九月。又不合古曆法。鄭既分為兩年。又以召誥二月三月讀為一月二月。則所推自當與歆不合。歆又以十五日為哉生霸。與禮記鄉飲酒義月三日成魄不合。尤為舛謬。然則歆所推洛誥十二月戊辰是晦。成王即政

元年正月是己巳朔。顧命四月是庚戌朔。甲子是四月十五日。亦即是哉生霸。五條皆不確。然歆既有此說。想當時相傳成王年數自有兩說。一二十年。一三十年。故鄭具言此。明三十年者。連制禮樂之年數也。制禮樂朝諸侯于明堂。是為太平。故有從致太平之年數起。一說也。史記三代但為世表無年表。其言云。孔子序尚書略無年月。然頗有。然多闕不可錄。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鄭所

據蓋亦牒記之類。今不可攷矣。案王說甚詳確。此
哉生魄。與甲子不知相去幾日。據經云疾大漸病
日臻。恐不獲誓言嗣。則王疾必已多日。自知不起。
故作顧命。如劉歆說甲子即哉生魄之日。則與經
文乖戾。且依武成之例。經當書四月甲子哉生魄。
不當分為兩文也。哉生魄是病起之日。自是病日
臻。故曰不懌。猶金縢言弗豫。禹作不釋。言疾不解。
疾不解。故不豫說也。段氏云。釋懌同字。如毛詩說
懌女美。鄭箋讀為說釋。

甲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憑玉几。

泚

讀二字依段說增為濯。今不可考。

澣衣成事。

三國吳志虞翻

傳相者。正王服位之臣。謂太僕冕。玄冕。疏

箋云馬

氏曰。泚。泚髮也。類。類面也。

釋文類一作沫。

三統憑壁麻引憑壁

中古文作凭。說文曰。凭。依几也。从任几。周書曰。任

玉几。讀若馮。几中論曰。顛沛而不亂者。成王其人

也將崩。體被冕服。然後發。顧命之辭。夫以崩亡之

候。猶不忘敬。况於遊宴乎。法象釋曰。泚。類水者。自潔

清也。鄭讀泚為濯者。周禮守桃。古文桃為濯。泚聲

翟聲。古通。濯即濯髮。與馬義同。類即沫字。說文云。

沫。洒面也。又作頰。云古文沫从頁。漢書禮樂志注。

晉灼曰。洙古蹟字。孫氏云。頽蹟皆頽別字也。段氏則疑說。古文文作頽。以今本作頽為誤字。案鄭云。澣衣成事者。此句必相傳古訓。或出緯書。言王之顛沛不亂。澣謂洮頽水也。衣讀去聲。謂被冕服也。重發顧命。故澣且衣以成其事。此即自治於威儀之本身作則也。虞仲翔不知鄭說有本。且誤讀衣字平聲而輕詆之。殊為非是。互詳述學詩注。被者以冕服加王身。必平日正王服位之臣。是太僕也。知玄冕者。加於平日視朝皮弁服一等。以在路寢不入廟。故不服衮冕與覲禮異。

此數語用江氏義 凭讀若

馮。經傳皆假馮為之。俗又加心作憑。

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
百尹御事。

公兼官。以六卿為正次。詩淇澳序疏 芮伯入為宗伯。畢

公入為司馬。桑柔疏 **箋云** 彤一作師。虎一作龍。漢書古今

人 **釋曰** 江氏云。同召羣臣受顧命也。太保以下六

人。蓋六卿也。太保獨名者。召公。周公之兄也。至是

時。出入百餘歲矣。嫌太保別是一人。故持著名焉。

芮彤畢毛。皆畿內諸侯。為伯。周同姓。史記夏本紀

禹後有彤城氏。彤伯或彤城氏之後。畢毛。文王庶

子。衛康叔所封。武王母弟也。師氏中大夫官。掌以
媯詔王者。虎臣。虎賁氏。下大夫也。掌守王宮者。尹。
正也。百尹御事。衆正之官。與其治事者。案太保畢
公。毛公以三公下兼卿職。則太保領冢宰。為伯。為
司徒。彤伯為宗伯。畢公領司馬。衛侯為司寇。毛公
領司空。鄭云以六卿為正次。而詩疏引注云。芮伯
為宗伯者。蓋孔所據書注傳寫有誤。當改云司徒。
召公既為太保。則畢毛二公當一為師。一為傅。但
三公官不必備。故序次不以公而以卿。太保與畢
公為二伯。故下云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

諸侯冢宰與司徒為六卿之首。故下云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此六卿之次及三公兼職。與周禮大傳及周官逸文及他經皆一一符合。皮氏乃謂殷以上祇有五官。太宰非尊官。果爾。則子張問高宗三年不言。孔子答云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何耶。虎臣即虎賁。官稱。漢書作龍臣。則以為人名。及彤作師。蓋皆出今文。此第

一章。記成王疾將崩。召羣臣聽顧命。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

箋云漸進。

易漸幾危也。

釋病謂疾益困。

論語述

至。

釋彌終誓謹也。

釋曰

馬氏云漸進也。大進深

入也。言病日至。已當命終而淹留之際。恐不得謹

言後嗣之事。今我詳審訓教以命女。案曰誓言曰

審訓者。遠世遺之法。以輔嗣王安天下莫大重任

付託羣臣。慎重之至也。此第二章第一節。言己

疾革。念嗣世之重。顧羣臣而審命之。

昔君文武王。宣重光。莫麓陳教則肄。肄不逮。用克

達殷集大命。

箋云易離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又曰。重明以

麗乎正。乃化成天下。象曰。大人以繼明照於四方。

鄭氏曰。明明相繼而起。大臣重光之象。堯舜禹文

武之盛也。六二黃離元吉。鄭氏曰。子有明德。能附

麗於父之道。慎成其業。馮氏曰。重光。日月星也。大

極上元十一月朔旦冬至。日月如疊璧。五星如連

珠。故曰重光。釋文肆習也。說文漢石經連作通。集作

就。釋曰。昔君猶言先君。康王之誥亦云昔君文武。

宣重光者。洪範五行傳云。明王踐阼。則日儼其精。

重光以見吉祥。漢書兒寬傳。寬奉觴上壽曰。癸亥

宗祀。日宣重光。李奇注。太平之世。日昃重光。謂日

有重日也。孝經說云。德及于天。斗極明。日月光。春

秋元命包云。文王之時。五星聚房。桓譚新論云。二

月甲子日。日月若連璧。五星若連珠。昧爽。武王至

于商郊牧野。合之此經馬注。則重光為天象。主日

而兼月與星。人君德及於天。則三光宣精。文武時

有此瑞。適與德相應。故曰宣重光。大誓云。文王若

日若月。光於四方。君爽云。迪惟前人光。下文云。文

武之光訓。後漢和帝紀。永元二年。詔曰。祖宗迪哲

重光。班固典引云。宣二祖之重光。合之鄭易注。皆

以重光為聖德繼明。二說實一貫。夫惟有重光之

德是以有重光之瑞。所謂日月光華宏于一人也。
莫麓者。莫定也。麓。相附麓也。謂定重光相附麓之
道。慎成其業。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是也。
陳教。敷陳德教也。宣重光莫麓陳教。易所謂重明
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其象與。肄。習也。重熙累洽
以陳德教。則民皆肄習。言則而象之也。習而不違。
近者悅。則遠者來。用是德教能達於殷。如虞芮質
成。三亳之民來歸。是也。人歸之。則天與之。故能集
大命於厥身。或曰。肄。勞也。如詩既詒我肄。言
莫麓陳教。則既勤勞矣。詩曰。文王既勤止。武王受

丹書之戒曰敬勝怠者吉。皆所謂肆。肆不違。勞而不倦。自強不息也。史公說文。文武王所以為王業之不易。正約此經之義。連通集就皆聲轉義同。王氏先謙訓麓如多方不克闕于民之麓。謂定民之所附麓亦通。此第二節言文武積德累功以受天命。

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

箋云壁中古文後作后。侗作詞。說文曰。詞。共也。一

曰。敬也。从言。同聲。周書曰。在后之詞。言又曰。逾。越

進也。从辵。俞聲。周書曰。無敢昏逾。是馬氏侗亦作

詞。曰。詞。共也。

釋文

釋曰

在後之伺。王自謂也。焦氏循

以伺為僮之借。言在文武後之僮稚。王年將艾而云伺者。謙辭。猶盤庚自稱幼孫也。莊氏述祖云。說文一曰讞也。玉篇。愍。愚也。說文蓋借讞為愍而訓為愚。然則引經謂在後之愚。亦謙辭。後后古字通。馬訓共者。共同供。謂在後之供事。小徐本作在后之詞。韻會同。大徐本后上有夏字。段氏謂不可通。是衍文。致確。或強為之說。終不辭。迂。當為訝。迎也。敬逆天威。王氏先謙謂猶呂刑云敬逆天命。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曰敬曰天威。正與有殷嗣天滅威。

大相反。聖狂興亡於此判。嗣繼也。繼守文武之大訓。無敢昏亂逾越。言敬天法祖以終身也。史公說務在節儉毋多欲。蓋亦無敢昏逾之意。無逸云。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此文正與相應。此第三節言己敬守文武之道。

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

釋曰 殆危。興起也。悟同寤。詩關雎傳云。覺猶蘇醒也。言天降疾甚危。弗復能起。神氣困憊。弗復蘇醒。命將終也。尚。庶幾時是也。猶此也。保安。弘大也。

釗。康王名。言汝庶幾明曉此我所言。用敬安輔太子釗。大濟于艱難。成王幼遭多難。此時太平已久。康王又賢。而云然者。王蓋深知為君之難。惟恐守成之忽。周公所謂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也。史公云懼太子釗之不任。正此意。

柔遠能通。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勸。贛于非幾。釋文

箋云能。恣也。注免典。馬氏曰。贛。陷也。釋文勸。贛。今本作

冒。貢。釋曰此言弘濟之道。江氏云。安遠方之國。恣順其近者。以安集勸勉小大衆國。勸。勉也。夫人泛

言人也。亂治也。以左右之也。勛以冒為聲。讀當為冒。冒觸也。非幾不善也。思夫人皆欲自治于威儀。女毋以釗觸陷于不善。又云。說文血部。蝸从血。召聲。或作蠶。贛聲。則贛召同聲。故馬云贛陷也。王氏云。贛從贛省聲。贛讀若坎。坎義為陷。故訓贛陷也。凡人為惡。或進而冒觸。或退而墜陷。故兼言勛贛也。案江王說甚是。史公云。以篤信臨之。忠信篤敬。所謂自亂于威儀。柔遠能邇之本也。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

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苟或失之。則觸陷於非幾矣。周公戒成王曰。汝往敬哉。又曰。作周恭先。皆慎之於幾先。而據絕其非也。王此命與公言意一一相符。蓋服膺公教深矣。孫氏據史記無多欲之文。以冒為貪冒。則當謂無教。逸欲以陷於不善。蓋太平則侈心易生。或將淫用非彝。而官邪政亂。民窮財盡。由此而起。故戒之亦一義。此第四節。命羣臣輔嗣王以道。以上第二章發顧命。

茲既受命。還出緞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

連綴小斂大斂之衣于庭中。

周禮卷人疏

箋云漢石經

既作即翼一作翌。

三統曆引

馬氏王作成王曰安民立

政曰成。

文釋

釋曰

茲既受命還。江氏云羣臣既受顧

命而還退也。今文既為即字之誤。案下篇云羣公

既皆聽命。文例與此同。作既是也。出綴衣于庭。江

氏疑鄭注為掾凶事。王氏辨之云。喪大記小斂衣

十九稱。鄭彼注。尊卑皆同。大斂衣君百稱。見鄭小

宗伯注。掾為聯綴。恐不及事也。王制云。六十歲制。

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惟絞衾冒死而

後制。疏云。歲制。謂棺也。不易成。故歲制。時制。一時

可辦。是衣物難得者。月制。一月可辦。衣物易得者。日修。棺衣皆畢。但日修理之。此皆謂大夫以下。人君即位為棹。不待六十。天子宜更早。成王崩年四十九。喪具固宜早辦。况疾已危殆。斂衣尤不可緩。故鄭云云也。翼日。發顧命之明日也。孫氏云翼與翌通。說文。翌。明日也。律曆志引此作翌。亦假音字。王崩。馬本作成王崩。與白虎通律曆志周禮司几筵。先鄭注引同。成王生有是稱。見酒誥。至崩後將葬。以王安民立政之功。正與成義合。因以為謚。成王即政後。一遵周公之法。上承文武。下開康王。太

平刑措。比隆唐虞。禮運五帝德篇孔子皆以禹湯
文武成王周公並稱。觀書詩所言。可謂繼體守文
之極則矣。此第三章第一節。記王崩。

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
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

箋云仲一作中。毛一作髦。漢書古傳使。釋采引也。今人表俾使。詰

說文史遷說齊太公卒。子丁公呂伋立。齊世逆迎。

釋延進。恤憂也。釋翼一作翌。後漢書袁宅。一作度。

班固傳釋曰太保奭為冢宰。百官總己以聽。命皆

出焉。仲桓南宮毛。孫氏以為當旅賁氏之職。屬於

虎賁氏者。爰訓引。齊侯呂伋。太公之子。時太公已

薨。嗣為齊侯。呂氏。伋名也。蓋以列侯在王朝兼領

虎賁氏之職。命桓毛使之導引。江氏云。桓髦官卑。

不可徑迎太子。故使引導齊侯往迎也。虎賁百人。

虎士也。桓髦各執干戈為齊侯前引。率虎士百人

為嗣王衛。王既崩而世子猶在外。世子蓋以王未

疾時奉使而出。比反而王崩。憂危之際。故以兵迎

之于南門外。又云。文王世子云。若內豎言疾。則世

子親齋元而養。然則成王有疾。康王自當在內養

疾。何王既崩而猶待逆于南門外乎。自必以成王

未疾之先奉使而出。不及知王疾也。蓋王之寢疾。不過旬日間。始疾時不虞遂駕。故不召太子至甲。

子王病甚。知不及待太子之歸。故且召羣臣傳命。時太子實不在側。偽孔傳以為臣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出于路寢門外。更新逆門外。所以殊之。案王崩而太子遂居翼室為喪主。未嘗不尊。何必出之復逆之。乃成其尊乎。經所謂南門。非路寢門也。經言逆于南門之外。其逆之遠近無文。蓋世子出使而反。自遠而漸近。逆者自南門出趨之。既接見。遂衛之而入自南門。南門蓋外朝之外門。

所謂皋門也。案江說明辨以漸。或以南門為廟門。然史記云見於先王廟。據殯後御王冊命言。與此無涉。翼室者。江氏云。翼室。路寢傍室。宗猶主也。延子釗入路寢之傍室。憂居為喪主。又云。翼猶鳥翅。翼是左右兩傍之名。翼室有兩。此蓋東翼室。既殯後倚廬在中門外東方。此時暫居翼室。亦在東可知。案太子自外入翼室去飾。遂至王所行喪禮。為憂居主。翼室。夾室也。作翌者借字。宅作度者。今文字。宅度皆訓居。義同。此第二節。迎太子為喪主。

丁卯。命作冊度。

釋曰命者。亦太保命之。蓋命史作冊書顧命辭。並書受冊禮節法度。先事豫備也。此第三節。作冊度。以上第三章。記王崩至殯前事。

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癸酉。蓋大斂之明日也。**疏****釋曰**此以下主斂康王

受顧命見諸侯之事。以命士須材即在此日。繼王殯後而言。故先記之。江氏云。天子七日而殯。計王以乙丑崩。辛未為七日。壬申為八日。鄭云癸酉蓋大斂之明日。然則成王以壬申大斂矣。鄭意蓋以大斂與殯同日。天子殯斂以死之明日數也。曲禮

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賤于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是鄭君以天子殯斂數來日。故不數乙丑而以壬申為七日。因以癸酉為大斂之明日。孫氏云。伯相者。召公以西伯入相。初時與周公為二伯。周公既歿。畢公代之。下文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也。須者。易歸妹。虞注云。需也。材者。梓材也。檀弓云。天子崩。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槨者。斬之。疏云。百祀者。王畿內諸臣采地之祀。檀弓

又云。既殯。旬而布材。此則殯之明日。即命士須材者。天子七日而殯。與諸侯以下不同。久之欲其乾腊也。案須材者。布槨與明器之材。乾腊以待用。此附於王棺者。至重。故先舉之。此第四章第一節。命士須材。

狄設黼。緇衣。

箋云。漢石經。康作衣。**釋**曰。將傳。顧命。為新陟王設神坐。亦伯相命之。孫氏云。狄者。祭統云。翟者。樂史之賤者也。喪大記云。狄人設階。狄與翟通。黼。康者。釋器云。戶牖之間。謂之康。明堂位云。天子負斧依

南鄉而立。注云。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展
依通字。緞衣。蓋即中庸所云設其裳衣。案戶牖之
間謂之展。其地也。於此設絳帛屏風以白黑纁繡
為斧文。以色言曰黼。展取其文。以所繡物言曰斧
展。取其威。王覲諸侯員之而立。展通依。又省借作
衣。覲禮天子設黼展于戶牖之間。西都宮室猶諸
侯制。謂室戶西牖東之間也。明堂位天子負斧依。
則正當太室之戶。在兩牖之間也。此設黼展處。蓋
與覲禮同在戶牖間。下云牖間者。舉牖以該戶耳。
緞衣。孫說為最是。設黼展緞衣。蓋惟牖間南鄉一

坐為然。王正位也。傳顧命當於路寢殯前。不當離殯而之廟。說俱詳下。江氏云。鄭仲師注周禮司几筵及天府職。皆引此篇以設几席及陳寶。是癸酉日事。則狄設黼屨與士須材同日受命于伯相矣。顧氏炎武謂自此以下是康王踰年即位之事。案天子七月而葬。葬則有諡。成王以四月崩。踰年則既葬而再閱月矣。何下文猶稱新陟王乎。且先王之顧命。不宜逢之。踰年而後傳于嗣王。丁卯命作冊度。必不踰年而始傳顧命矣。周禮天府職有大喪陳寶器之文。典路職有大喪出路之文。則周公

之制固然也。愚謂大喪陳寶以華國者。明國家有道。天下諸侯同與榮哀。得備死生之服物米章。所以昭前王之烈。正新王之始。且成王之初。周公以大聖當總己之任。猶遭流言之誣。故特於踰年即位之前。起殯前受顧命。召諸侯之禮。明正位受重。以絕嫌疑。此尊尊防亂之精意也。

牖間南嚮。數重篋席。黼純華玉仍几。

不用生時席。新鬼神之事也。

禮器。篋。析竹之次青。疏。

者。華玉。五色玉也。

疏云。馬氏曰。篋。織藉。釋。篋。壁。文。

中古文作奠。數作布。說文曰。奠。火不明也。从奠。火。

莫亦聲。周書曰。布重莫席。莫席。織弱席也。讀與蔑

同。部首釋曰四坐皆以依神。蓋不知神之所在於彼

乎。於此乎。故於平生有事之處。皆設几席以依之。

而牖間尊處為王之正坐。王氏云。牖間。即戶牖之

間。舉牖以該戶也。戶是出入之戶。牖即是窻。所謂

窻東戶西者。蓋古者人君宮室之制。前為堂。後為

室。堂兩旁為東西夾室。即翼室。中有牆以隔之。謂

之東西序。後室之兩旁則為東西房。室中以東向

為尊。戶在其東南。牖在其西南。堂以南向為尊。王

位在戶外之西。牖外之東。所謂戶牖之間。南嚮之

坐也。案備言之曰戶牖間。約言之曰牖間。詩宗室
牖下。箋云。牖下戶牖間之前。與此文例同。牖間南
嚮。與西序東嚮。東序西嚮。西夾南嚮。立文一例。故
省戶字以協句。知非明堂制兩牖間者。若如明堂
制。則當如洛誥云。太室前。而其西其東是西室東
室。非堂之東西牆。不可稱序。且並無東房西房。江
氏永辯之已明。詳下。敷布也。篋俗字。當為篋。篋細
小之意。鄭云。析竹之次青者。蓋去其最外之青皮
而取其次青之皮。細密治之為席。謂之篋席。馬云
織。說文。織。蒲本。可以為平席。織。其細者。許馬

云蒲鄭云竹不同。而以蔑為纖細之義則一。或曰。蔑即篋之假音字。黼純者。江氏云。白與黑謂之黼。純緣也。以白黑米繒緣席邊也。鄭云不用生時席。新鬼神之事者。孫氏云。周禮司几筵職云。王位設黼。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緹席畫純。加次席黼。純。是王生存時。牖間之位。設三重席。席皆異物異純。不用蔑席。今則重席。惟用蔑席。黼純。上下不異。是不用生時席也。舉一反三。下三席可知。華玉者。說文云。璵。玉英華相帶如瑟柱。栗。玉英華羅列。秩。是也。仍。因也。江氏云。因生時几也。不用生時席。

嫌几亦變之。故曰仍几。案周禮云。吉事變几。凶事仍几。謂朝夕奠不易几。與此仍几義異。要其為因仍則同。此席為王覲諸侯之坐。南面而聽天下。故正中南嚮。嚮古作鄉。篆古文作莫。假音字。許讀與蔑同。而解為纖弱。謂古文借莫為蔑也。

西序東嚮。數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

此旦夕聽事之坐。底致也。蔑纖致席也。疏箋云馬

氏曰底青蒲也。

釋文

釋曰鄭以此席為旦夕聽事之

坐者。專者在室居與東嚮。在堂聽事亦如之。既非臨朝南嚮。又非對賓客在阼西嚮。故以為旦夕聽

事之坐也。底之言致。段氏云。鄭意蒙上文。篋席為言。篋席之織致者。則謂之底席。致。今綴字。底。致也。附字義以立說。案言篋以見析竹次青之膚。言底以見治之工緻。蓋大同而小異。馬云青蒲。蓋聞傳注所謂蒲平。底同砥。砥平也。綴純。江氏云。以此上下文與周禮參之。則綴純當其績純。司几筵有莞繅次蒲。熊五席。又有葦席。萑席。凡七席。而純則惟紛畫黼績四者。此經有黼純畫純紛純而無績純。則綴純即績純矣。孫氏云。大戴盛德篇云。赤綴。戶也。盧氏注。綴。飾也。以為畫飾。則與績同。文。貝。貝之

有文者。爾雅釋魚云。餘蚘。黃白文。餘泉。白黃文。此類是也。

東序西嚮。敷重疊席。畫純。彫玉仍几。

疊席。刮凍竹席。畫純。以雲氣畫之為緣。疏釋曰。此

燕饗羣臣諸侯之坐。在阼階上。主位西嚮。凍。今本

誤作凍。孫氏云。說文。刷。刮也。凍。滴也。廣雅釋詁云。

滴。洒也。蓋以竹為席。加之洒刷也。段氏云。凍。治也。

刮凍亦合。下筍為言。筍席用竹外青皮而不刮治。

疊席用竹外青皮而刮治。使浮筠色澤。姘容可觀。

故曰疊席。畫純者。江氏孫氏皆謂禮畫成物象者。

則著其物。若但取文采無所象。則惟畫雲氣。如此
經畫純。及鄉射記。凡畫者丹質。喪大記畫荒。皆是。
彫玉。玉有彫刻文也。

西夾南嚮。數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

筍。析竹青皮也。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筠。禮器以元

組為之緣。疏箋云。馬氏曰。筍。善筭。釋曰。西夾者。

西序外之夾室也。其南為西堂。東方亦如之。以嗣

王恤宅在東。故惟於西夾設神坐。夾室蓋休暇之

處。中以南為堂。故南嚮。或以為明堂之右个。非也。

筍席者。以竹青皮為席。注引禮器竹箭有筠。聘義

注引作筍。古从勻从勻之字多通。段氏謂竹胎呼筍。竹青皮亦呼筍。後人分析別作筠。則謂以筍箝編為席。鄭義為長。玄紛純者。司几筵注云。紛如絞。說文云。組絞屬。漆者假借字。說文作漆。云木汁可以繫物。象形。漆如水滴而下。此几但繫之無貝玉飾也。此第二節設神坐。

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

陳寶者。方有大事。以華國也。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為飾。周正色也。疏。大訓。謂禮法。先王德教。即虞書典謨是也。弘。大也。疏。天府。大璧。大琬。大琰。皆度。

尺二寸者。

此

箋云馬氏曰越玉越地所獻玉也。

釋文

寶。璧中古文作案。說文曰案藏也。呆古文保。周書

曰陳寀赤刀。山部周禮天府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

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鄭司農引書顧命

曰越七日陳寶以下云此其行事見於經。釋曰易

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器者道所

寓。此經陳寶易所謂長子主器中庸所謂陳其宗

器也。越玉五重。越於也。於是陳玉五重并陳諸寶

物如下文所云五重者。弘璧一也。琬琰二物為一

類二也。大玉三也。夷玉四也。天球五也。天子諸侯

皆以玉為瑞節。重之。故先舉之。馬云越所獻玉。江氏諸家皆謂周書王會解載伊尹獻令越地並不獻玉。馬說非。赤刀。蓋武王誅紂時佩刀。江氏云逸周書克殷解武王擊紂以輕呂。史記云以輕劍擊之。輕呂。劍名。非刀也。案克殷解所言。多晚周傳聞附益語。不足信。愚於述學詩注及釋武成逸文力辯之。赤刀謂當時佩刀。陳之以見天下所由定。不寶誅紂之劍鉞。而寶所佩之刀。可見武王並未親自戮紂矣。大訓。謂三皇五帝之書。及典謨以來。至於文武遺訓。皆是弘大也。鄭云大璧琬琰皆尺二

寸者。孫氏云。考工記玉人職云。大琮尺有二寸。宗
后守之。則王所世守之大璧。自必亦尺二寸。琬圭
琿圭。玉人職皆九寸。彼是王使之瑞節。此是宗器。
或較大也。在西序者。蓋陳於西序神坐之北。此陳
寶及輅皆西為上者。以玉殯在西階。且喪尚右也。
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未離主位。所以為愛。殷人
殯於兩楹之間。賓主夾之。正中尊之。所以為敬。周
人殯於西階之上。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三代
禮變。其出於孝思之感發一也。

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

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玕琪也。天球。雍

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三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

以禮器名之。疏。河圖。圖出于河水。魏志無帝玉聖

者之。天府疏所受。魏志晉宣傳注 箋云馬氏曰。夷

玉。東夷之美玉。球。玉磬。釋文河圖。一作額頊。河圖。雒

書。文選典序一作杼。褚淵碑 釋曰山海經說。太華

山西小華之山。其陽多璵孚之玉。故鄭云華山之

球。球。美玉也。江氏云。爾足釋地。東方之美者。有醫

無閭之珣玕琪焉。鄭言東北者。周禮職方氏云。東

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是醫無閭實在東北

也。說文玉部云。璽無閭之珣玕琪。周書所謂夷玉也。則鄭說固有自來矣。云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禹貢雍州貢球玲。美玉蓋不一色。固有色如天者。此言天球自是以色名之也。云三者皆樸未見琢治故不以器名之者。決上文曰璧曰琬曰琰。皆是既琢治成器之名。此大玉夷玉天球皆就其質名之。是未見琢治也。蓋東為陽中。物之所生。西為陰中。物之所成。故在西序之玉皆已成器者。在東序之玉皆未琢治也。案馬以球為玉磬。恐非自伏羲以來至於文王周公。受河圖者甚多。歷世

相傳。蓋並陳之。今文作額頊河圖洛書。專舉額頊。疑有誤。圖書說詳易箋釋及洪範。此所陳在東序神坐之北。序一作村者。通借字。

脗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脗也。兌也。和也。垂也。皆古人造此物者之名。大貝者。書傳曰。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車渠是也。鼗。大鼓也。此鼗非謂考工記鼗鼓長八尺者。若是周物。何須獨寶守。明前代之物。與周鼗鼓同名耳。天府疏 箋云。鄭志答趙商。張逸說。文王遷豐。僅作

靈臺辟雍其餘猶諸侯制度。武王遷鎬因之。周公制禮。建國土中。乃立明堂于洛邑。洛誥王入太室裸。卽月令所謂太廟太室也。若鎬京宮室。則周公亦未及改作。成王崩于鎬京。故喪禮陳設之處。在路寢者。有東西房。如諸侯路寢之制。不為明堂制也。其後厲王之亂。宮室毀壞。先王所作無復可因。宣王中興。別更起造。自然依天子法。不作諸侯制。故知斯于所咏。是燕寢。其實則與顧命路寢合。由成王顧命時。仍諸侯制故也。此條依王氏所參合。且有引申語取之。以便學者尋省其疏所引原文。參差謬脫俱見。近儒鄭志輯本。

釋曰

庸疑卽庸征

之。隋。夏時臣名。垂即舜共工。大貝。散宜生所用獻
紂以出文王於羑里者。武王伐紂仍得之。以文王
所由免禍。故寶之。使子孫無忘憂患。車渠即車輪。
以上先儒說大同。西房東房在室之東西。房各有
一戶向南。王氏謂房室間有墻。西房陳寶在東墻
下。東房陳寶在西墻下。房戶洞開。入門即見。其說
甚確。其參合顧命詩斯干禮玉藻疏。所引鄭志亦
甚通敏。胡氏培壘及余禮經校釋皆引而申之。顧
命仍諸侯路寢制。非明堂制。經文甚明。江氏永云。
顧命路寢之制。有堂有序有大有房。何嘗有五室。

兩階有二垂有側階。何嘗有九階。明堂者。朝諸侯聽朔祀上帝配文王之堂。東西南北有四門。堂上中央與四隅有五室。東西階之間有中階。而東西北堂皆有兩階。為九階。皆不同。案江說至當。詩但言靈臺辟雍而不言明堂。明堂者王者之堂。文王未嘗稱王。故不作明堂。武王觀兵。尊文考為王。蓋於豐立文王廟。為明堂制。世世不毀。故樂記曰。祀乎明堂而民知孝。然其他寢廟尚仍舊制。周公制禮於洛邑。立明堂宗廟路寢。三者同制。備天子禮。故洛誥云。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入太

室裸。明宗廟與明堂制同。既以洛邑為正都。則鎬
京舊都自可仍先王舊貫。不重煩勞百姓。故覲禮
言廟制曰戶牖之間。曰東箱。此經言寢制曰東序
西序曰東房西房曰側階。皆與明堂制異。鄭說各
依經立義。不可易也。明堂之制。詳愚所為周禮學
解紛。

大路在賓階面。綴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之前。次
路在右塾之前。路今本作輅
此依典路制

大路五路。綴次。次在五路後。謂五路之貳也。先路
象路。門側之堂。謂之塾。謂在路門內之西北面。與

玉路相對也。次路。象路之貳。與玉路之貳相對。在

門之東北面。

春官典路疏

縱次。是從後之言。二者皆為

副貳之車。不陳金路革路木路者。主于朝祀而已。

疏

箋云馬氏曰。不陳戎路者。兵車非常。故不陳之。

疏

縱一作贊。周禮典路大喪出路。鄭司農注引此

經作贊路。路。今本作輅。釋曰江氏云。賓階。西階。面

猶前也。大戴禮朝事義曰。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

流。樊纓。十有再就。周禮巾車職曰。王之五路。一曰

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流。合此二

文。則大路即玉路也。阼階。東階。贊者。附贊也。故訓

為次。案連綴附贊同義。皆屬車之稱。記所謂貳車也。此陳在兩階前。皆南嚮。不云前而言面者。謂順階之面耳。非迫近階前致妨升降也。先路。江氏謂周禮巾車職無先路之名。唯見於此。及禮記郊特牲。鄭于此云象路。據巾車職象路以朝。此經將有受朝之事。此時出路不得不陳象路。茲凡四路。大路既是玉路。贊次又皆是副貳之名。故推先路以為象路。但巾車玉路象路與郊特牲大路先路樊纓就數不同者。殷周文質異耳。又云。次者。不前也。對先路是象路而言。故云象路之貳。周禮巾車王

之五路。玉路以祀。象路以朝。此時將祭奠于殯而傳顧命。故陳玉路。又將受諸侯朝。故陳象路。是以鄭君云。主于朝祀而已。金路以賓。不陳者。此時喪中。權宜受朝。不迎賓。無所用于金路也。業門側內外各有兩塾。謂之塾。外塾向南。內塾向北。出以東為左。西為右。入以西為左。東為右。故左塾對賓階。先路在其前。右塾對阼階。次路在其前。鄭說至詳明矣。塾。俗字。古蓋借孰為之。此第三節陳寶陳路。

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騏弁執戈上刃。

夾兩階凡

騏字從詩
疏引鄭本

赤黑曰雀。言如雀頭色也。雀弁制如冕。黑色。但無

漆耳。惠狀蓋斜刃。宜芟刈。疏青黑曰騏。詩曰。我馬

維騏。

詩駟戈。即今之句矛戟。
疏

箋云。雀禮皆作爵。

白虎通曰。周之冠色所以爵何。為周尚赤。所以不

純赤。但如爵頭何。以本制冠者法天。天色玄。不失

其質。

辨禮說。路門一曰畢門。

閩人朝士馬氏曰。騏。
鄭司農注。

青黑色。

釋文

今本騏作綦。

釋曰。此設兵衛以昭尊嚴。

且備豫不虞。古之善教。雖天下太平。人心安靜。而

禮防不可懈。所以止邪於未形。此侍衛之臣。服弁

者皆士。在堂下。服冕者皆大夫。在堂上。說文云。弁冕。屬冕。大夫以上冠也。雀爵字通。禮本皆作爵。士冠禮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緌。其布三十升。蓋染布三人赤汁。再入黑汁。外黑內赤也。無纁者。江氏說。周禮弁師王之五冕。皆元冕。未裘。延紐。五采藻十有二。就皆五采。五十有二。玉笄朱紘。注云。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又云。諸公之藻。梳九就。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為之。注云。侯伯。藻七就。子男。藻五就。孤。藻四就。三命之卿。藻三

就再命之大夫藻再就。是冕皆有藻也。爵弁之制延紐并紘皆與冕同。惟無藻為異耳。然則冕而無藻即與爵弁無異。而鄭注弁師又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為爵弁。則似無藻之冕仍與爵弁不同者。賈氏士冠禮疏云。冕者倨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爵弁則無前低後高之制。故不得冕名。是也。惠以下七兵。惟戈制詳考工記。其餘鄭注所說當時必確有依據。今不可考。且惠翟皆假借字。其本字亦不可得詳。畢門為路門一名。先鄭說蓋有自來。路門以路寢得名。正在應門之內。此

時為殯宮門。鬼神所在曰廟。故亦曰廟門。若祖廟之門。則不稱路門。亦不稱畢門矣。騏弁者。江氏說。說文云。騏。馬青驪。文如博。茶也。驪是黑色。故鄭云。青黑曰騏。且引詩以證。謂騏弁之文。米如馬之騏文也。詩。鴈鳩云。其弁伊騏。傳云。騏。文。與鄭此注。誼同。而箋乃云。騏當作璆。以玉為之。此不破騏為璆者。鄭注周禮弁師。以大夫以上之弁。皆有璆飾。此士之弁。則無有。彼詩所稱。謂諸侯。故以為璆飾。此士不得有璆飾。故以為青黑色也。今本作茶者。孫氏云。茶當作緹。說文。帛蒼艾色。新修增茶字。即緹。

別體也。庀者。廣雅釋室云。庀。砌也。江氏云。張衡西
京賦。設切屋隙。呂向注。屋隙邊也。切即砌字。謂堂
廉直下屋也。夾兩階者二人。夾祀者二人。夾階則
在兩階之外畔。一在西階之西。一在阼階之東。當
前廉屋下相向立。夾祀則在祀之兩端。夾堂屋而
立。一立於東南堂隅之東。一立於西南堂隅之西。
當前廉屋下兩端。蓋皆南向也。上下文立異處者
皆別言之。此夾階夾祀各二人。亦應分異。經總言
四人者。以其所服所執同也。

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

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

劉。蓋今鏡斧。鉞。大斧。序內半以前曰堂。戣。瞿。蓋今三鋒矛。銳。牙屬。凡此七兵。或施於。或著柄。周禮戈長六尺。其餘未聞長短之數。側階。東下階也。疏

云。說文曰。戣。周書侍臣執戣。立于東垂。兵也。从戈。

癸聲。部。銳。壁。中古文作銳。說文曰。銳。侍臣所執兵。

从金。允聲。周書曰。一人冕執銳。讀若允。部。金。釋曰。劉

字說文無。或留之重文。傳寫脫之。劉鉞皆斧類。鏡。

銳也。東堂西堂者。王氏云。序是東西牆。序外是夾。

室。則序內皆為堂。然序內當東夾西西夾東者。中堂也。是為半以後。其半以前。則自楹間以及堂廉皆是。若東夾之前為東堂。西夾之前為西堂。是亦序外之半以前。即東西箱也。覲禮記几俟于東箱。注云。東箱。東夾之前。特牲西堂注云。西夾室之前。釋宮東西箱。郭璞注云。夾室前堂。謂夾室之前堂為廂也。案東西序之端。蓋皆畧有餘地。以通東西堂之往來。此立於東西堂者。蓋在東西堂之南廉相向。以夾衛正堂。幾。翟。銳。皆牙屬。鄭云。三鋒牙。即詩之公牙。三隅牙也。其制之別異未聞。垂。邊也。蓋

立於東堂之東。廉西堂之西。廉。銳字。說文作銳。蔡氏集傳以後皆從之。段氏疑今本說文有誤。據毛氏居正引說文讀若克。謂當作銳。然銳字。經傳恒見。何必如銳字。特引周書。且非難識之字。既從克聲。何必更云讀若克。竊疑此字。壁中本作銳。孔君以銳字不見他書。據今文讀為銳。許君則存其本字。而就其諧聲讀之。兩字並存可也。鄭云七兵或施於或著柄者。劉鐵斧屬著柄。惠斜刀宜芟刈。疑亦斧屬。當著柄。幾瞿銳皆才屬。宜施於。攷工記。蓋人職云。戈秘六尺有六寸。鄭注云。秘猶柄也。其下

文鄭注又云。為戈戟之矜。所圍如豆。則戈秘亦名

矜。蓋對文異。散則通。

數語本江氏

云側階東下階者。此

設兵為衛嗣王。其位皆先東後西。與陳寶陳路異。

王氏謂王在東翼室。東方兵衛宜盛。故東垂既有

一人。而東下階又有一人。王當自東垂之階進至

中庭以就殯所。其說近是。蓋正堂兩階。東西堂各

一階。故曰側。此時西堂無事。故惟目東下階為側

階。此人立處當在階側。與夾兩階者同。不必泥冕

者必在堂上也。或曰。東下階當為東房北階。傳寫

誤耳。要之側猶特也。亦旁也。東堂西堂北堂皆止

一階。且皆在旁。正堂則居中兩階。若明堂則南面三階。東西北各兩階。無側階也。此第四節。陳兵衛。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墜。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

麻冕。三十升布冠也。

冠字依御覽。黼裳者。冕服有服章部三增。

文者也。蟻。謂色元也。即位者。卿西面。諸侯北面。疏。

箋云白虎通曰。天子大歛之後。稱王者。明不可一。

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歛之後也。

禮記**釋曰**王將受顧命。主天子位。朝諸侯。權從吉服。

麻冕者。凡吉冠。自緇布冠。玄冠。上至冕。皆績麻三。

十升成布為之。布八十縷為升。三十升凡二千四百縷。成布一幅。是布之極細密者。禮之通例。冠之升數倍於衣。喪服斬衰三升冠六升。吉時朝服十五升。冠三十升。王有五冕。皆以麻為質。此麻冕。或以為袞冕。卿士邦君亦各服其上服以重大禮。愚謂此初喪權吉。當上下同服玄冕無文。惟王服黼裳以示區別。故經稱麻冕以見尚質。注特指黼裳為有文。明其餘蟻裳彤裳皆無文也。黼裳蓋用毳冕。二章之裳。衣無文而裳有黼。亦以別於正服玄冕也。躋。俗字。當為躋。升也。由賓階躋者。居喪之禮。

升降不由阼階。况當殯前。將就受顧命乎。云蟻謂色玄者。蟻。俗字。當為蛾。江氏云。蛾。蚘蟥也。服章無蛾。蛾常。常色如蛾者。孫氏云。夏小正云。十有二月。元駒賁。元駒也者。蟻也。賁者何也。走於地中也。玄者色也。案玄端玄裳。冕服纁裳。此變玄言蟻。下纁纁言彤。皆別於吉服之辭。卿西面。在中廷之東。諸侯北面。在中廷之南。陪位於下。以聽傳顧命。入。入畢門也。

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太史秉書。由賓階。御王冊命。

上宗猶太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與

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一人奉同。一

人奉瑁。疏同。酒杯。三國吳志。虞翻傳注。御猶嚮也。王此時正

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于賓西南而讀策書。以

命王嗣位之事。疏箋云介。璧中古文作玠。說文曰。

玠。大圭也。从玉。介聲。周書曰。稱奉玠圭。玉部。此

寫涉下文而誤。當改。馬氏曰。同者。大同天下。今文

同。或作銅。一說為天子副璽。吳志注。大傳說。古者圭

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則覆之。

故圭冒者。天子所與諸侯為瑞也。釋曰太保太史

太宗皆贊王成大禮者。將即神前。故冕而彤裳。即祭服之纁裳而無文。變纁言彤。別於吉事也。江氏云。承亦奉也。介讀為玠。玠圭。鎮圭也。爾雅曰。圭大尺二寸。謂之玠。考工記曰。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同。圭瓚也。以挹鬯裸祭者。周禮謂之裸圭。瓚亦玉也。所以冒諸侯圭。言德能覆冒天下也。攷工記曰。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太保上宗皆奉天子之重器。故皆升自阼階。又云。周禮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此小宗伯之上一人。與大宗伯同事。蓋同等之中自有長次。必知上

宗是二人者。奉自兩手共承之。以兩手奉一物。則同瑁二物必二人奉之。且下文王三說上宗曰饗。太保授宗人同。明是贊王者大宗伯。贊太保者小宗伯也。三國志虞翻傳注載翻別傳云。翻奏鄭解尚書章失事。顧命康王執瑁。古月字似同。从誤作同。訓為酒栝。甚章不知蓋闕之誼。案經同瑁聯文。若以同為月。謂為古瑁字。則此言奉月瑁。下言受月瑁。重言月瑁。成何語乎。且古瑁字作珣。見說文王部。月則別是一字。說文別有月部。以月為古瑁字。非也。據下文王受同以祭。太保以異同醕。則同

非酒器而何。若以為古瑁子。瑁安可以盛酒乎。翻說謬矣。又曰。圭瓚以盛鬯酒。鄭注酒杯。或更有說以申其誼。今不得詳聞。故言圭瓚以增成鄭誼。下文太保以異同秉璋以酌。則彼同是璋瓚矣。平圭曰璋。璋瓚亞于圭瓚。禮記祭統云。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是其差也。此下太保以酌之同。既是璋瓚。則此同王將受以祭者。自是圭瓚矣。案江說甚精核。同非尋常酒器。乃享先王之圭瓚。故與介圭及瑁並重。而承奉者升自阼階。明以先王重器授嗣王使為之主。易震卦曰。不喪匕鬯。表曰。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此數句亦祭禮約江義

薦鬯酒。人君所自親。故重其器。有圭璋之瓚。若以為瓚。則天子之瓚。豈容有異。且於璋何涉乎。此同瓚。古今文無異。今文或讀同為銅。而說又各別。陳氏云。白虎通爵篇曰。尚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銅瓚。訓銅為酒器。亦今文家說。同自是圭瓚之器。用銅為之者。攷工記言大璋中璋邊璋之制。皆黃金勺青金外。鄭云。三璋之勺形如圭瓚。三璋之勺皆以黃金為之。則圭瓚亦以黃金為勺可知也。飲器以梓為質。飾以金玉。此鬯瓚為傳重之器。觀白虎

通言既事藏之。則非祭祀常用之瓚。當必用銅為之。取其永遠世守之意。觀商周彝器皆以銅為之。金飾其外。可概見矣。案陳說甚通。同為酒器。經文自明。班說貫串前後。必不顯背經文。馬注殘缺不可考。或謂同之言大同。猶瑁之言丕冒。亦未必與經遠戾。惟以銅為玉璽之副。則今文家別說。不可從。太史秉書由賓階。隋者。江氏云。秉執也。書所寫顧命之冊也。御。古訝字。訝之言迎。迎則必向。故鄭云御猶向也。王固自賓階升矣。必知此時立賓階上。少東者。以太史隨而升階。將由其西讀冊。自然

王少東避之也。禮記曾子問篇。君薨而世子生。三日。負子以見于殯。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此云太史東面于殯西南隅者。禮記少儀云。詔詞自右。曾子問所云。是北面而告于殯。當在世子之右。故立于殯東南隅。此則以成王之命詔嗣王。當立于殯之右。故東面于殯西南隅也。案此史記所謂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也。見者。為受顧命特見。非朝夕哭常禮也。先王廟。即新陟王殯宮。鬼神所在。即日廟。禮士喪士虞皆謂

殯宮為廟。是也。若以為祖廟。則非遷祖非祔而勞神離殯往臨。其間無私毫禮節。恐不然矣。

曰。皇后馮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

箋云

臨君一作君臨。

文選賁躬詩注引

釋曰

曰者。太史既

讀顧命。遂承先王意而言也。江氏云。卞。法也。變。亦餘也。太史言大君道揚臨終之命。命女嗣守茲訓。以君臨周國。率循大法。以協餘天下。以對揚文武之耿光大訓。案皇后馮玉几言先王力疾馮几發此命也。道揚猶宣揚也。末猶終也。臨君。文選注引

作君臨。鄭君序周禮廢興云。文武所以君臨天下。於文為順。卞本弁字。弁者冠也。冠有法制。字从寸。法服之尊者。故弁有法意。卞訓法雖出王肅。當有所本。故江氏從之。孫氏云。鄭注士冠禮云。卞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槃與般通。廣雅釋詁云。般。任也。案上文云。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此先王所以大任天下之艱難也。汝當率循之。述先王意。故稱汝。

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忘天威。

箋云

答一作對。

白虎通
爵篇

釋曰

王再拜受先王命也。

興而答。答神也。江氏云。興起也。眇眇微也。亂治也。

言我微末小子。其何能而治四方以敬畏天威乎。
謙也。此第五節。傳先王顧命於嗣王。

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吃。上宗曰饗。

王既對神。則一手受同。一手受瑁。徐行前曰肅。卻

行曰吃。王徐行前三祭。又三卻復本位。

疏

箋云同

一作銅。白虎通曰。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

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尚書曰。再拜興對

乃受銅瑁。明為繼君也。

爵篇

吃。壁中古文作託。說文

曰。託奠爵酒也。从口。託聲。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

託。部。吃字亦作宅。馬氏作託。釋曰。王既對神。太

文

保當以介圭授王。王受奠於位前。不當行處。上宗

二人以同瑁授王。王一手受同。一手受瑁。奠瑁於

圭旁。云乃受同瑁。不云受圭者。此主於受同以祭。

連言瑁耳。王三宿三祭三吃者。王氏云。少牢饋食

禮前宿一日宿戒尸。特牲饋食禮乃宿尸。鄭注並

云宿。讀為肅。釋詁。肅。進也。是行而前也。案王自立

處奉同前行。三進至神席前。是謂三宿。三祭者。以

同所盛鬯酒灌地。歆神。如是者三。是謂三祭。既祭

卻行而退。三退至本位。是謂三吃。王當創巨痛深之時。受任大責重之命。忍哀致敬。以答神意。故其禮簡質。與常祭異。吃字古文作𠄎。隸變作吃。馬作訖。亦𠄎之變。許訓奠爵。鄭云卻行。蓋各有所受。許意蓋以一灌祭則一奠爵。故三祭則三奠爵。若有俟於神者然。但此吃字本亦作宅。下文亦云祭齊宅。疑作𠄎者古文增借字。宅居也。止也。謂三卻而退止本位也。吃訓卻。或以聲類求之。上宗曰饗者。祭必受嘏。先儒皆謂祝以酒嘏王。上宗勸王齊酒。王不齊。故但曰饗而已。若神命之然。

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釋曰上宗勸饗王嘒酒。王初喪哀至深。但以同還授上宗。上宗以授太保。太保受同降階奠于篚。遂盥手。別取一同。執其柄璋瓚升酌。管為亞裸。遂以自酢。將拜。以同授宗人。乃拜。示受神酢也。王答拜。代先王答也。江氏云。盥。漂手也。半圭曰璋。此同以璋為柄。所謂璋瓚。臣不敢襲君器。故以異同也。太保盥而取異同。升酌執其柄以獻。言酢者既獻則自酢也。周禮時祭間祀皆有要。諸臣之所酢。案祭

統云。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郊特牲云。灌以圭璋。太保亞裸之同為璋瓚。則王之同為圭瓚明矣。段氏謂同字必依鄭解。乃如貫珠。良是。太保受顧命輔王。任天下之重。故亞王裸而受神酢。王答拜者。禮無不答。亦體先王付託之意也。亞獻後乃有酢。經約文。

太保受同。祭瘳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釋曰 太保受同。宗人授之也。祭者。古人飲食必祭。非亞裸之祭也。瘳者。酒至齒。示受神惠也。宅。居也。酢時稍進。既瘳稍卻。行止本位也。授宗人同。將拜。

也。凡拜必奠爵。此不奠爵而授同。則上宅字非奠爵。而三吃之吃亦非奠爵矣。拜者。酢禮成也。

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侯。

釋曰

江氏云。太保降而出應門。不言出者。于下言

入見之。省文也。收者。蓋太史收冊書。宗人收同與諸侯。卿士邦君也。諸侯實出畢門。言廟門者。以殯所在神之。故謂之廟。侯待也。待王出視朝也。此第六節。既受顧命奠祭。以上第三章。殯後明日嗣王受顧命。此廟門即殯宮門。或以為祖廟。余少時撰禮經校釋從之。今定從江王說。而西都清廟

非明堂制。則王說尤精確不易。諸侯出廟門。出畢
門至應門內也。侯王出也。下文西方東方諸侯
入應門左右。則本在應門外者。須太保畢公率之
乃入也。此句與下節文勢緊接。偽孔分王出以下
為康王之誥。大誤。據序及史記所述。明是王若曰
以下別為康王之誥。伏生歐陽夏侯本。蓋王若曰
上空一字。如盤庚三篇合為一耳。詳述學詩注。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
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禡奉圭兼幣。
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

此幣主以馬。蓋舉王者之後以言耳。諸侯當璧以帛。亦有庭實。此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釋辭者一人。其餘奠幣拜者稽首而已。疏云正門謂之

應門。

釋宮

鄭駁異義云。顧命皆布乘黃朱。言獻四黃

馬朱鬣也。

詩于旄疏引

今文布乘黃朱作黼黻衣黃朱

紼。白虎通

紼尾

釋曰王出亦出畢門也。天子五門。自外

數之。一曰皋門。其內為外朝。二曰庫門。三曰雉門。右社稷左宗廟。四曰應門。其內為治朝。五曰路門。一曰畢門。其內為燕朝。蓋五門而三朝。與諸侯之三門三朝異。禮經校釋辯之甚詳。雖字句引證稍

有未確。而大致得之。此在應門內。蓋當亡而立南面。正君位也。王氏謂天子外屏。亡在門外屏內。當亡者。負屏而立。於亡相直。猶負宸而立。謂之當宸。是也。西方東方諸侯。謂來朝而遭國喪。因見新王者。與卿士邦君異。初。周公召公分陝為二伯。周公主東。召公主西。周公沒。召公以太保兼西伯如故。畢公代周公為太師兼東伯。先西後東者。太保領冢宰尊。故先言之。入以西為左。東為右。時諸侯皆在應門外。二公率諸侯各順其方入門而立。北面。定臣位也。布列也。四馬曰乘。黃朱者。黃馬而朱鬣。

此所奉幣以合圭者。陳於庭。更有庭實之馬。亦包見之。白虎通引作黼黻衣黃朱紉。則謂諸侯衣裳有黼黻之章。以黃朱為韜也。此今文異字異義。不如古文為長賓。諸侯也。稱舉也。謂舉朝享奠幣之辭。朝用命圭。既朝。遂以圭馬璧帛等及庭實享。經云布乘黃朱奉圭兼幣。則是六幣之圭以馬。蓋舉上公之享幣以包其餘。又以享圭包朝之命圭。蓋釋辭畢即奠圭拜興。遂奉享圭若璧致享物耳。賓稱奉圭兼幣。言賓舉辭奉圭致幣而言也。釋辭者一人。奉圭則諸侯所同。天子於諸侯有不純。臣之

義。故易曰利用賓于王。周禮以賓禮親邦國。謂諸侯來朝者為大賓。奉圭之圭。實括六瑞六幣之圭。璧兼幣之幣。括六幣之馬皮帛錦及庭實為文。一二臣衛者。一二以少報多之辭。諸侯為天子藩衛之臣。正其名舉其職也。壤。土壤也。江氏云。壤地所生之物。謂庭實也。覲禮云。庭實唯國所有。朝事義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奠。亭俗作停也。謂亭置于地也。皆再拜稽首。明臣禮。敬之至也。覲禮載秋見之禮。受覲受享皆於廟。侯氏既覲出。復入享。節文辭命甚多。若春朝則受贄於朝。受享

於廟。禮文當尤備。此喪事遽。故朝兼享禮務從簡質。但取正名定分而已。王義嗣德答拜。江氏云。言義嗣德者。明王當喪未嗣位。持以繼先王之體。義當嗣先王之德。以受諸侯之朝。故答拜。此之謂禮以義起也。又云。春秋文八年秋八月庚戌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是則天子嗣位必待踰年。是時成王崩未踰旬。康王實未嗣位。若直言王答

拜。無以異于正即位者。言以義嗣先王之德。則未
嗣位之意自明。禮記禮運云。禮也者。義之實也。協
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引之
者。此句今易欲見康王受朝雖在喪中。宜也。蓋嗣王傳
統。國家憂危之際。管蔡流言。前車可監。召公身當
其難。今成王崩。嗣王之位未定。保無姦人闖伺。及
諸侯皆在而詔王受朝。則大位斯定。釋暫時之喪
服。奠永久之基業。召公之慮至深遠矣。案江說甚
善。據周禮有大喪陳寶出路之文。與此經盡合。則
此禮當自周公所制。而召公行之。後世一遵其法。

上言嗣訓。此言嗣德。明必嗣訓。嗣德乃能嗣位。易乾九二為世子之爻。當升坤五。文言傳備言君德學問。有天德而後可居天位。故禮有世子之法。重保傅之教。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先王以孝治天下之大道也。此第六章第一節。嗣王朝諸侯。所謂尸天子也。

太保暨為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美若。克恤西土。

箋云馬氏曰。美。道也。**釋文**釋曰。二伯率諸侯朝新王。

禮畢。六卿之長冢宰司徒。乃與羣臣羣后。進戒於

王。江氏云。以手通指曰揖。引手相招與俱前也。奏進者順也。言天改殷之命。惟文武大受而進順之。能撫恤西土以開王業。又云。說文羊部云。美進善也。又△部美字。重文作誘。古文作美。則誘美同字。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箋云說苑曰。誅賞者。所以別賢不肖而列有功與無功也。故誅賞不可以謬。誅賞謬則美惡亂矣。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善不勸。惡不懼。而能以行化乎天下。未嘗聞也。書曰。

畢協賞罰。

政數。隸變。理數。字。

壁。中古文作數。說文曰。數。岐

讀典也。从攴。專聲。周書曰。用數遺後人。

下當脫休。字。攴部。

釋曰

文武受命有天下。至成王而大定。江氏云。陟。

登假也。謂崩也。成王初崩。未有諡。故稱新陟王。猶

後世稱大行也。賞謂封諸侯。罰謂討諸叛國。數。克。

敷施也。成王盡和協賞罰。克定文武之功。以施遺

于後人。光業休美。皇大也。六師。六軍也。詩云。整我

六師。周禮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今王

其敬之哉。張大六軍。以紹述前人之功。無毀壞我

高祖寡有之命。高祖。謂文王也。案。敬者。文武順天

恤民之本。周召二公所以輔成康定周家八百年之丕基者。一在於敬。張皇六師。非耀武也。敬勝怠。理勝欲。自強不息。清明在躬。以率先庶官。庶邦無或文恬武嬉。以貽隱患。使天下事墮壞於冥昧之中。四方有敗。必先知之。則蠻夷猾夏。寇姦穴無自起。德威遠播。而受命永固矣。文王為周太祖。德盛功高。故曰高祖。天命至難得。惟大德能受命。故曰寡有之命。與詩寡妻。康誥寡兄同義。非若寡人之為謙辭也。傳曰。十八王而康克安之。然或以為已治已安。而戒懼稍怠。則陽極陰生。積弱之幾將

萌於此。自古國家承平日久，累傳後無大失道而禍亂猝起者有之矣。故召公以為申戒。此第二節。羣臣進戒。以上第六章。序所謂召畢二公率諸侯相康王也。馬鄭本顧命終此。